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 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杨敏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远先生、董事卓识先生，召集人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敏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审计机构续聘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3/1/13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3/2/15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3、《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通过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023/4/28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2023年公司及以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履职报告》10、《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3/8/30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9/7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3/10/27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12/11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新子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023/12/18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可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审计工作质量表示满意。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工作总结和计划，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给予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监督制度落实情况、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敏、李明远、卓识
2024年4月26日